



高洁(国画) 付强

绿城杂俎

年味

赵树利

什么是年味呢?说到底就是春节前后和春节后生活过程中的心情。

年味是春节前购置年货的味道。腊八祭灶,春节来到。过了腊月二十,老人、妇女、儿童,还有年富力强的中年汉子,不管是在城市的商场、超市;也不管是在农村的集市、商店,车里推的,手里提的,那沉甸甸的年货分明是对全家人的报答和慰劳,不用说,挂在脸上的笑容是从心里溢出来的,这收获的笑容里藏着深厚的年味。

年味是贴春联,挂灯笼的味道。俗话说,二十八贴画。到这一天,无论是城市里的高楼大厦和居民小区,也无无论是农村里的瓦房和门头,更无论是达官贵人和平民百姓,都要忙里偷闲贴春联、挂灯笼。尽管春联的内容五花八门,红彤彤的灯笼有大有小,但吉祥与喜庆的氛围,是一年当中任何一个节气中所没有的。

年味是一家人同吃年夜饭时的欢声笑语的味道。劳累了一年的家人,聚在大年三十的晚上,和老妈老爸、老婆在厨房有说有笑地擀面坯、包饺子;儿子在院子里闹着穿新衣、放鞭炮和同伴玩耍,然后是一家人懒散地坐在电视机前一边嗑瓜子一边看春节联欢晚会时捧腹大笑的情景。

年味是春节后走亲访友的味道。一过正月初一,家家户户就开始走亲访友。一年来,除了忙工作的事儿就是忙家里的事儿,无暇顾及亲戚朋友,对他们的照顾看在眼里记在心里,趁过节走动走动,送一份礼品表一片心意。礼品的贵与贱不是关键,关键是送的过程中那份浓得化不开水的味道。当然,这味道是由友情和亲情精心包装的。

年味是正月十五吃元宵、看花灯的味道。在正月十五、十六这两天,吃元宵,看花灯成了生活的主题。夜幕降临时,人们纷纷拥向街头看花灯、赏焰火,有的还去文化馆,庙会里猜谜语唱唱歌,说不定还能赢个大奖让老婆、孩子高兴一番。过了正月十六日,年味像天空中的大雾一样慢慢散落在各个角落,越来越淡,直至消失。

新书架

《玫瑰人生》

宋亮

雨琳、小晴、若西三个女子是师范大学的校友,也是各有所长的三朵校花。三人性格迥异,却形影不离。毕业后,她们都成了让人羡慕的人民教师。然而三五年后,她们又一个个离开这个行业,另谋他途。最漂亮的雨琳当起了个体户,小晴却心甘情愿地回归家庭,过上了“二奶”浮华安逸的生活,性格内敛的若西走上了前途未卜的仕途之路……最终,善于掌握自己命运的雨琳成功了,用自己的努力创造了巨额的财富,买了车子、房子,在某些方面成为小晴、若西引为骄傲的标志,然而雨琳在爱情上却屡屡不顺,一直没找到自己心目中的白马王子。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一个个有些穷困的业余作家,却让雨琳怦然心动……贪图安逸的小晴成了命运的玩偶,面对突然而至的人生变数,几乎失去了生存能力的小晴该怎么办呢?而一直对生活和工作兢兢业业的若西,在坎坷的仕途中前途一片渺茫……浮华散尽,一切事物回归自己本来面目。

散文

触摸青菜

马奔奔

也许因为我是在农村长大的,对于田野的景象,田间的劳作,田地的收获,有一种特别的喜爱。

每次回到家中,我都要到爸爸的菜地走走,享受一种比公园散步还要滋润的感觉。无论是黄瓜、豆角、柿子、白菜,长长短短的,各有各的形象,是那么美丽,那么翠绿,那么鲜红,那么晶莹,像一件件艺术品。阳光照过来,仔细看看吧,一片迷人的风貌,把人看呆了。

打量这些蔬菜,一种光明感、开阔感油然而来。我羡慕爸爸,这么大了,还能种出这么多的蔬菜,还能享用这样好的蔬菜,真是一位有福气的老人。因为,这些蔬菜是爸爸亲自施肥、灌溉、除虫、拔草,精心伺弄出来的,是人间真正的“有机”蔬菜,是真正自然生长的蔬菜。

我刚到城里时,爸爸怕我吃不惯市场买的菜,经常让我给我送些自家地里种的蔬菜。很多时候,我拿到家人送的青菜,抚摸一阵,然后用水冲一下就食用。我不像别人那样,用复杂的调料去炒,去炖,把蔬菜的清香味

都弄没了。真的,没有加入任何调料的蔬菜,是清香的,是清甜的。咬一口,虽然不是满嘴流油,可也是原汁的甘甜啊。爸爸种的菜,口感特好,又爽又脆,绝对好吃,让人口齿留香。

记得在学校时,我读鲁迅《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文,里面“不必说碧绿的菜畦……”这段,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多少次,在梦中,在现实生活中,我总是按照百草园的方向,走进爸爸的菜地。

我经常想,这片小小菜地,对于农村人来说太重要了,和猪、牛、鸡、鸭一样重要。这不仅仅是农家日子必备的,农村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更重要的是,农村没有卖菜的市场,如果没有青菜,光吃干饭,谁能受得了呢?

小时候,看到爸爸在菜地上锄草、施肥、搭架子,很不以为然,没觉得有什么诗意。等长大了,每在城里买菜时,总会想起自家绿油油的那片蔬菜,总是会想起爸爸辛勤地在菜地忙碌的身影。

我想起前些日子很有趣的一件事。我和姐姐回家看爸爸。做饭时,

要包饺子,姐姐剁肉,让我到地里拔一棵白菜。我在菜地转了转,看着那几垄大白菜,长得太喜人了。我在白菜身边站了好一会儿,不忍心把它拔下来。它们一棵挨着一棵,相互摩挲着,敦敦实实的,把自己的绿色举得那么高。我扒开上面的叶子,往菜心里面看,里面是嫩白与嫩黄的菜心。那颜色,像刚刚孵出的小鸡身上的绒毛一样,那么柔,那么软,让人舍不得不得把它从地里拔下来……等屋里人喊我时,我才双手抱下去,轻声说:你好啊大白菜,别怪我啊。不是我要吃你,是三姐让我拔菜的,要怪你就怪三姐吧。

我完成了拔菜的任务,一步三回头地回屋去。我还是留恋这满园的青菜。它们那么生动,那么纯粹,那么简洁,那么丰润。所有的绿色、红色,都在述说着一种生命的、高贵的品质,述说着一种农家的温馨。就说这些大白菜吧,一棵又一棵,把根扎在土地里,向天空伸展自己,向朋友炫耀自己,展现着一种精神形态,一种绿色活力,不值得我们去触摸去怜惜吗?

郑邑旧事

中牟筑城有传说

王吴军

过去,在今郑州市中牟县境内的官渡古战场,有一座土山,老人们说,那是曹操手下的大将曹仁提的两筐土。这里还有一段神奇的传说。

东汉末年,曹操和袁绍在中牟县的官渡进行决战。当时,由于中牟县是中原的交通枢纽,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曹操屯兵于中牟,袁绍也持续争中牟。于是,战争就在这里持续进行着,仿佛无休止似的。

据说,天上的玉皇大帝见曹操和袁绍在中牟县的官渡持续相战,看得非常心烦,决心要把中牟收为圣地,从此不再打仗,让老百姓过上安居乐业的太平生活。于是,玉皇大帝就派了九仙女下凡,要从曹操手里收回中牟县。

九仙女驾起彩云,很快就来到了中牟县,落下云头,她径直朝曹操的帅府走来。曹操见九仙女到来,急忙起

身迎接。九仙女向曹操说明了来意,曹操听了哈哈大笑说:“仙女应该知道,这中牟县是曹某打下来的,怎么能随便收走呢?我看不如这样,今天晚上我们来个筑城比赛,你筑东城和西城,我筑南城和北城,天黑开始,鸡叫为止。我若赢了,仙女就不能收走中牟县。我若输了,仙女可以随便处置。”九仙女想了想,笑着说:“好,一言为定。”曹操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这天,天一黑,曹操和九仙女就开始了筑城比赛。

九仙女是天上的神仙,法力无边,她抓一把土就筑起了一个城垛,曹操是肉身凡胎,当然不是九仙女的对手。不过,曹操皱了皱眉头,不由心生一计,他用芦苇编了南城和北城的城墙,抢在鸡叫之前做好。这时,九仙女只剩下最后一把土了,眼看城就要筑

好了,忽然,听见周围响起了公鸡的鸣叫声。九仙女见曹操南面和北面的城已经筑好了,黑乎乎地挺立在那里,以为自己输了,就驾起彩云回天宫去了。

再说曹操手下的大将曹仁,听说玉皇大帝派九仙女来收中牟县,自己的主公曹操要和她比赛筑城,就叫人找了两只特大号的土筐,装了满满的两筐土,来帮助曹操。曹仁一手提一大筐土,朝南门走来,快走到城根下时,听到了公鸡的叫声,他见南面和北面黑乎乎的两城摆在眼前,心想,主公已经把城筑好了,这两筐土没什么用了。这时,曹仁又听说曹操比赛获胜了,心里非常高兴,他一使劲,双手一送,两大筐土就倒在了地上,后来,这两大筐土就形成了一个土丘,在官渡渡了下来。人们把它叫作“土山”。

后来,黄河决口时,中牟的土山才被冲得无影无踪。



春色满神州(国画) 周君

小说

沉重的书包

张艳霞

冬日的夜黑得比较早。我下午5点下班,如果是夏天,还是阳光灿烂,而今,天已经是昏暗一片,不时还会刮来一丝微风,吹到身上就是寒意。

公交车在车站停下,我上了车。车上有空座,我坐下。车子走走停停,有两三站,上来几个穿着校服的学生,也就是初中生的模样。我的身旁正好有一个空座,有一个男孩子,拿下背着的书包,一屁股就坐了下来。

此刻,外面的天更黑了。车厢里的灯,发出昏暗的灯光。坐在座位上,想着接下去近一个小时的漫漫长途,有些无聊。我摸出了包里的杂志,翻了翻又放了回去。灯光实在太暗了,加上一路的摇晃,实在看不下去。在我将杂志放回包里的同时,我看到那个小男孩,从书包里掏出了一份试卷。小男孩还摸出了一本书,垫在了试卷下面,就着那昏暗的灯光摇晃的车厢,很认真地写起来。而且,小男孩这一写,就写了好久,把第一页写完,又翻到了第二页。我抬头看其他几个学生,发现他们同样也在做着试卷,很认真的。

我有些吃惊,这样的灯光,他们不会把眼睛给看坏了。但缘于陌生,我看看,却什么也没说。

在我要下车的时候,小男孩也要下车了。小男孩收起了那份还未做好的试卷,塞入书包,然后站起身,背

着鼓鼓囊囊的书包,先我一步下了车。

接下来一段日子,在车上,我陆续还能看到小男孩,还有他的那些同学。背着鼓鼓囊囊的书包上车,就近找着空座坐下。

那一天,我的邻座刚好又有座位,小男孩再度坐在了我的身旁。坐下没多久,小男孩从书包里掏出的不是一张试卷,而是一本练习册。还是昏暗的灯光,摇晃的车厢,小男孩拿出笔,很认真地把练习册上的那些空的位置一一填满。不时,小男孩还会思索一下,很快,一拍脑袋,小男孩就听了我的建议,小男孩果真收起了作业本。

既然是说开了话题,我就问小男孩,为什么要要在车上做作业呢,灯光那么暗车那么颠簸,容易得近视眼的。小男孩说,作业实在太多,想着能早点给做完了。我说,那也不能这样啊,既影响视力,而且效率也不高的。兴许是听了我的建议,小男孩果真收起了作业本。

到了车站时,小男孩还是先我一步起身,我俩一前一后地下了车。

又一次碰到小男孩时,已经是过了元旦。天气更冷了,天黑得也越发的早了。我的座位旁,恰好有一个空座,小男孩有些着急地上了车。兴许是没注意到我,小男孩刚坐下,就急忙忙地从书包里掏出了一份试卷,就着昏暗的灯光摇晃的车厢,很认真地在上面做起来。

我看着有些纳闷,小男孩怎么又在车上做作业了呢。我说了句,你好,作业很多吗?小男孩转过头,看到我,似乎有些不好意思,说,叔叔,是你啊。我点点头,说,怎么又在车上做作业了,作业又很多吗?小男孩苦笑地说,叔叔,这次真没办法,要期中考试了,老师给安排了太多的作业,不争夺秒地去做,真的是来不及啊。小男孩用了“争分夺秒”的字眼,又用了两个“真”字,把我想劝他的话,生生地给堵了回去。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毕竟我是一个外人。我只能拍拍小男孩的肩,以示鼓励。

在临下车时,小男孩又先我一步站起了身。不知怎的,车子一个突如其来急刹车,小男孩差点就摔倒了。还好我的手拉住了小男孩背着的书包,他才没有摔倒。

我拉着小男孩的书包,真不是一般的沉重。我的心,也莫名地变得沉重,沉了好久。

“我只能是陆励成‘甜甜蜜蜜’”麻辣烫看到我,二话没说,先给我一瓶啤酒:“你现在是架子越来越大了,约你出来吃个饭,比登天还难!”

我打开啤酒,一口气喝了半瓶,麻辣烫才算满意。

“你最近究竟在忙什么?你爸妈都不打算在北京过春节了,也不需要你帮忙准备年货呀!”

我指了指陆励成:“问他!”

麻辣烫估计已经知道陆励成和宋翔的尴尬关系,所以牵涉到工作,她也不好多问,只能鼓着腮帮子说:“再忙也要过年吧!”

我说:“明天东西应该就能全部做完,下午同事就开始陆续撤了,回老家回老家,出去旅游的出去旅游。”

“你呢?”麻辣烫眼巴巴地看着我。

“我?我就吃饺子,看春节晚会。”

麻辣烫从鼻子里出了口气,表示极度鄙视:“和我们一起去海南玩吧!机票、酒店都没问题。”麻辣烫把酒店的照片拿给我看。

麻辣烫翻到内页:“看到了吗?这个酒店的游泳池连着海,到时候北京天寒地冻,我们却在海边晒太阳,喝鸡尾酒,点评美女帅哥,晚上就着月光去海里游泳。”

麻辣烫倒是很羡慕。我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麻辣烫很喜欢我们四个一起活动,可但凡我们四个一起活动时,宋翔和我总是不怎么说话,她和陆励成住往有说有笑,不知道的人会以我和宋翔是灯泡,他俩才是一对。



最美的时光

我也变不出来一张机票呀!陆励成捏了一下我的手,示意我别乱动,笑着说:“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正好我的行李多得吓人。”

“没事,宋翔看着文质彬彬,其实他力气可大了。”麻辣烫很豪爽,一副“哥们儿,你千万别把我们当外人的样子。”

晚饭后,宋翔温和地沉默着,我忐忑地沉默着,陆励成和麻辣烫倒是谈笑风生。我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麻辣烫很喜欢我们四个一起活动,可但凡我们四个一起活动时,宋翔和我总是不怎么说话,她和陆励成住往有说有笑,不知道的人会以我和宋翔是灯泡,他俩才是一对。

晚饭吃完,目送他们上了计程车,我立即陪着陆励成跳脚:“怎么办?怎么办?你为什么刚才不拒绝麻辣烫,为什么?”

陆励成皱着眉头说:“你这会儿有力气了?刚才谁在做哑巴?”

我抓着头发,恨不得一头去撞墙:“我能说什么?麻辣烫的脾气历来都是那个样子,又倔又暴又冲,我若硬不让她去,她肯定立即问我:‘你什么意思?’”

陆励成拉开车门,把我推进车里,我抱着脑袋痛苦,我该怎么和麻辣烫解释,想着后天的场景,我就不寒而栗。麻辣烫发现我不去陆励成家了,发现我压根儿没有机票,发现我根本就是说谎,发现我竟然为不和她去海南,不惜撒谎……天哪!

连载

“徐世伟,我请问你,吵架能解决问题吗?”

“我不想跟你吵架,只是你太过分了。”

“那你呢?你不过分吗?如果不想跟一个女人结婚,你为什么要让她怀孕?”

“什么意思?”徐世伟的激动情绪一下子就没了他,显得很紧张。

“我怀孕了。”

“这是我的孩子?”徐世伟脱口而出一句混账话。

“你以为天下所有的人都像你一样?”林若兰很平静,被他刺激太多次反而麻木了。

“你打算怎么办?”

“我想听听你的想法。”

“我不知道,孩子在你身体里,你决定。”

“我不想要这个孩子,找个时间就去打掉。”林若兰故意试探他,实际上她根本没想好。

“我尊重你的决定。”徐世伟赶忙附和,“后天怎么样?是周六。”他连忙替她挑个时间,免得夜长梦多。

“可以,能陪我一起去吗?”林若兰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她看穿了他的心,冷冰冰的。

“没问题。”

“那你明天能搬回来住吗?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的,总要有个人为我收尸吧。”

“怎么说得这么可怕,也就几十分钟的事。”徐世伟想安慰一下她,话说完才觉得没有人性,再怎么说是无稽的。

“徐世伟,我希望下辈子你能嫁给我。”

“可以啊,如果我生得丑陋,你可别嫌弃。”

“明天我下班之前,你能搬回来吗?”

“必须的,我还会做一桌菜等你回来吃饭。”徐世伟觉得人流对于她来说是一种牺牲,于是怜悯之心油然而生。他希望能做点什么对她有所补偿,自己心里也能好受点。

“这么好?真想多做几次人流。”林若兰笑了笑,像是在开玩笑。

“别,那我就真罪孽深重了。”女人不是毛茸玩具,想要的时候就抱在怀里,没兴趣了就扔掉,凭什么?



成全 今何夕 著

“而你一点也不反对。”

“我们就不能好好吃一顿饭吗?为什么非要吵架,我们能不能不要再说那些没有意义的事情!”

“对不起。”林若兰连忙道歉,她不想跟他吵架的,只是她控制不住自己。

“听到林若兰说对不起,徐世伟的心里竟然惊了一下,女人的尊严都写在她们的脸上,总不会轻易说对不起,这好像还是跟他好过的女人说过的最动听的三个字。有时候,对于恋爱中的情侣,对不起比我爱你更让人动容。”

第二天,是林若兰做的早餐,煮的粥。

徐世伟狼吞虎咽地吃得很快,而林若兰则慢悠悠地吃着,她根本就吃不下,还有意无意地抬头看一眼徐世伟。她开始迟疑了,对一个32岁的女人来说,做人流是一种耻辱。

“怎么做?不好吃吗?我觉得挺好吃的,看,我都吃完了。”

“世伟,如果,我想留下这个孩子呢?”林若兰不以为然地试探着,她想看看徐世伟的真实态度到底是个什么。

“你太没主见了,怎么一会儿变一变?”徐世伟立即一脸的不悦,女人到底都是怎么想的,怎么一天一个样。

徐世伟眼角的愤怒被林若兰看在眼里,她觉得她要慎重对待这个孩子,不能轻而易举地做决定。

“请给我点时间好好想想。”说着,林若兰就径直进了卧室,把门关上,蜷在沙发里。